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陳○儀

相 對 人 李○恩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恩（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陳○儀（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受輔助宣告人李○恩為數額新臺幣3,000元以上之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陳○儀之同意。
-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李○恩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長子即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輔助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1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2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
03 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
04 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05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
06 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
07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08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10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1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12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
13 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
14 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17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在亞東紀念醫院，偕同鑑定人鄭懿
18 之醫師當面審視相對人精神狀態，相對人就所為提問原則尚
19 可應答，有非訟事件筆錄在卷可稽；復參酌鑑定人之鑑定結
20 果認：「相對人目前具備生活自理能力，能理解簡單指令和
21 進行一般溝通對話，可獨立執行小額購買、搭乘固定交通工
22 具，雖認知能力較弱，詞義理解及算術能力不足，在金錢使
23 用、社區應用和複雜事理之判斷尚仍需協助。一如其他智能
24 不足之個案，受限於認知功能之缺損，容易出現社會適應之
25 困難，故建議當相對人進行複雜事務之處理時，有重要他人
26 輔助為宜。因此推定相對人因其所罹患之輕度智能不足和注
27 意力不足／過動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28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因而對於自己財產之管
29 理處分，出現困難，建議由他人給與經常性之協助，特別是
30 重大法律行為，應由其他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同意為宜，以防
31 止相對人財產之逸散」等情，有亞東紀念醫院○○之醫師出

01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67頁)。
02 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致其為
03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04 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5 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7 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母，有上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08 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9 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兩造關係份屬至親，相對人於
10 本院訊問過程中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見本院卷第5
11 0頁)，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評估聲請人能力確實適
12 於任之，由其擔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
13 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於為該條項
15 第1款至第6款之重要財產、訴訟等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
16 意。且前條之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亦得聲請法院，指定受輔助
17 宣告之人於為其他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同條項第7款
18 亦有明定。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金錢較無概念，曾經
19 遺失現金後仍不以為意，請求本院指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數
20 額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上之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本院審酌相對人於本院鑑定過程
22 中，自陳前往便利商店購買物品會換算錯誤金額，並同意為
23 3,000元以上之法律行為需經聲請人同意(見本院卷第49、50
24 頁)，堪認相對人對於金錢概念之判斷，社會互動及風險之
25 評估方面之能力較為薄弱，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增
26 列相對人為數額3,000元以上之法律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
27 意，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五、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蘇宥維